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公司监事陈德忠先生《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陈德忠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陈德忠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49,5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2%，2017 年 2 月 3 日解除限售，可流通股份数额为 37,388 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7,3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 0.0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陈德忠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在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陈德忠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陈德忠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监事陈德忠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陈德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德忠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陈德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